

核數師報告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力特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24至59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工作範圍受到下文所述之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基於下文所述，本行所獲得之憑證乃受到限制。

1. 由於按財務報表附註2(b)(i)所述，現任董事未能提供重要第三者證明文件，加上現任董事未能確定下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數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對本行之核數範圍造成整體限制，故此，本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不發表任何意見。

- 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無；
- 附減值虧損撥備16,346,000港元之其他投資16,346,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3,323,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19,909,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9,837,000港元；
- 應付股東款項5,691,000港元；
- 短期貸款1,414,000港元；及
- 儲備淨負數結餘40,245,000港元。

故此，本行未能確定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轉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貴集團於年初資產淨值之任何調整均可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現金流轉。

核數師報告

2. 按財務報表附註2(b)(ii)所述，現任董事未能確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所載下列數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撥回應付費用2,130,000港元；
 -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281,000港元；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36,000港元；及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615,000港元。

3. 按財務報表附註2(b)(iii)所述，由於 貴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附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未能對若干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故不再將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然而，本行未能獲得充足憑證，證明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對該等公司喪失控制權，因此，本行未能確定該不再合併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舉是否恰當。此外，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均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列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現任董事未能確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離合併附屬公司收益525,000港元，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3之有關披露，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4. 按財務報表附註2(b)(iv)所述，現任董事未能獲取足夠文件以確定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73,000港元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5. 按現任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2(b)(v)所述，現任董事未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所進行之交易紀錄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索償、承擔及或然負債是否完備發表聲明。此外，現任董事無法確立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分別披露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有效性。現任董事亦未能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所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識別及披露是否完備發表聲明。

任何上述數字之調整將(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轉。

本行於表達意見時亦曾檢討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吾等之審核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行在表達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a)說明 貴集團現時財務困難而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貴公司未贖回之優先股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按面值贖回，但未有贖回。鑑於上述情況，貴公司現正與優先股股東就再融資安排(「再融資安排」)進行磋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貴公司公佈有意透過供股(「供股」)籌集集資淨額約6,000,000港元，以償還 貴集團之負債及進一步拓展 貴集團之分銷業務。在成功完成再融資安排及供股之情況下，現任董事相信 貴集團可悉數償還於可見之未來到期之債務。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未來可動用資金。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在未能取得該等資金之情況下作出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已作出恰當披露。然而，鑑於完成再融資安排及供股均面對不明朗因素，因此本行不會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聲明

由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內所述吾等在取得之憑證規限所造成可能影響之重要性，加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存在不明朗因素，本行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與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轉，以及財務報表有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表達意見。

僅就本行於本報告內「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之限制而言：

- 本行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審核所必需之全部資料及說明；及
- 本行未能判斷 貴公司有否恰當記錄賬目。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